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1年01月31日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教師在職進修，增進教師

 專業知能與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

 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三、教師參加與教學或業務需要之各項進修（含出國進修），悉由服務學

 校依權責審核。

四、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

 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五、申請進修學位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除由本局或服務學校依任務需要主動薦送者外，同意進修者進修

 系所須與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並由教師提出研究計畫陳報

 校長核定後存校備查。

 （二）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

 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

 （三）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

 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

六、教師進修之給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本局或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或指派全時進修者，視上課實際需要

 給予公假。

 （二）經本局或服務學校薦送、指派或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

 給予半天公假兩次。惟課務應自行調整或補課，並依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經本局或服務學校同意全時進修者，得申請留職停薪。

 （四）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但事

 後經學校同意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

 （五）進修中之新進教師，除於招聘時另有約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規定

 辦理。惟薦送、指派或同意單位，係指原服務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或學校。

七、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

 規定予以議處。公費生服務未期滿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

 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

 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其

 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九、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當學期期限屆滿前三十日，以書面向學校申請復

 職，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視同辭聘。留職停薪進修超過一年

 以上，如需提前申請復職者，應於學校發聘前三十日，以書面向學校

 提出申請。

十、教師申請進修或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進修方式，惟均須

 以學期為單位。

十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以修業年限為限，但不同學位之進修可分次

 申請，其期限得分別計算。留職停薪者，以二年為原則，如須延長

 ，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並經原校校長同意，始得申請延長，惟

 其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十二、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

 修。如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

 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依本要點進修者，於進修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除

 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

 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

十四、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執行準據及納入教師聘約。

十五、本要點自函頒日施行。